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

香港律師會

公司法委員會委員
陸地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會長
李迎春女士

經濟動力

成員
陸顯揚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浸會大學
會計及法律系高級講師
胡家慈博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
林倩瑜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主席
劉達邦先生

香港總商會

法律委員會主席
鮑偉林先生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張玉堂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專業技術及研究總監
高朗先生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總幹事
黃明偉先生

孖士打律師行

合伙人
黃志光先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總監
余思明先生

個別人士

David WEBB先生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行政總裁
黃文華先生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召集人
梁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議會秘書(1)4
莫穎深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第664條關於保留對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

(立法會 CB(1)238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3部及第14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44/11-12——第13部(關於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對照表)

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經濟動力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0/11-12——香港浸會大學
(01)號文件 會計及法律系
高級講師胡家
慈博士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總商會提
(03)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2012年3月
13日)
- 立法會 CB(1)1530/11-12——香港總商會提
(01)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於2012年4月11日發出) (2012年4月
11日)
- 立法會 CB(1)1332/11-12——貝克·麥堅時律
(04)號文件 師事務所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特許秘書
(05)號文件 公會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上市公司
(06)號文件 商會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孖士打律師行
(0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中央證券
(08)號文件 登記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David WEBB先
(09)號文件 生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澳洲管理會計師
(10)號文件 公會(香港分會)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492/11-12——安理國際律師
(01)號文件 事務所提交的
(於2012年4月2日發出) 意見書(2012年
3月29日)

立法會 CB(1)1601/11-12——香港中小企業
(01)號文件 促進協會提交的
意見書
(2012年4月
12日))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於2012年3月
(11)號文件 1日接獲香港中
小企業總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於2012年3月
(12)號文件 12日接獲香港
理工大學會計
及金融學院助
理教授陸海天
博士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東區區議會議
(13)號文件 員楊位醒先生
於2012年3月7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英商會於
(14)號文件 2012年3月12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盧健恒博士於
(15)號文件 2012年3月12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證券及期貨事
(16)號文件 務監察委員會
於2012年3月
13日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證券業協
(17)號文件 會於2012年3月
13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上海滙豐
(18)號文件 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董事學會
(19)號文件 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胡關李羅律師
(20)號文件 行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中華廠商
(21)號文件 聯合會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理工大學
(22)號文件 會計及金融學
院副系主任麥
偉年教授及香
港理工大學會
計及金融學院
講師林棟樑先
生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聯
合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華人會計
(23)號文件 師公會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香港銀行公會
(24)號文件 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50/11-12——香港工業總會
(02)號文件 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50/11-12——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於2012年3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50/11-12——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3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457/11-12——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3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於2012年3月29日發出)
- 立法會 CB(1)1492/11-12——香港英商會、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2012年3月30日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02)號文件
(於2012年4月2日發出)
- 立法會 CB(1)1937/11-12——香港加拿大商會於2012年5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於2012年5月21日發出)

法案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就《公司條例草案》第664條與他們及政府當局交流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及委員和代表團體於會上所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並因應該等意見檢討條例草案第664條；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下述慣例的最新情況：就公司妥協或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所作的規定。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50/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所提關於香港證券轉讓的印花稅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6/10-1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關於香港證券轉讓的印花稅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盡快將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告知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後備註：法案委員會其後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3 – 000447	主席	引言及會議安排	
<u>代表團體陳述意見</u>			
000448 – 001011	香港律師會	<p>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01)號文件)</p> <p>(a) 應廢除有關成員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p> <p>(b) 該驗證牴觸"一股一票"的原則，並鑒於為大量個別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代理股東數目繁多，該驗證已不再適用。</p> <p>(c) 現有其他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方法，包括 ——</p> <p>(i) 若某項計劃被視為對少數股東不公平，法院可酌情決定不批准該項計劃；及</p> <p>(ii)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稱"《收購守則》")第2.10(b)條的10%反對規則。</p> <p>(d) 政府當局建議賦予法院可不施行驗證的酌情權，這建議會帶來不確定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2 – 001037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p>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表示，該會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而該會並無進一步意見。</p> <p>(備註：秘書處於2012年4月16日接獲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01/11-12(01)號文件)，並於2012年4月17日送交委員。)</p>	
001038 – 001559	經濟動力	<p>經濟動力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32/11-12(02)號文件)</p> <p>(a) 應廢除成員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p> <p>(b) 該驗證牴觸"一股一票"的原則，少數股東在公司的投資可能很少，卻因此取得不相稱的控制權。</p> <p>(c) 該驗證不能有效反映股份由保管人／代理人持有的股東的意見。</p>	
001600 – 002025	胡家慈博士	<p>胡家慈博士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50/11-12(01)號文件)</p> <p>(a) 人數驗證未必會公平地反映真正少數股東的意願。</p> <p>(b) 如有人嘗試在法院下令舉行的會議上產生一個批准某項計劃的股東佔大多數的現象，該驗證便容易被他們濫用。</p> <p>(c) 非上市公司應保留有關驗證，因為《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有關公司，而在該等公司中，操控表決結果的情況更難發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為鼓勵少數股東透過對他們認為不公平的計劃提出理由充分的反對，從而積極保障自己的權益，政府當局應考慮與《公司條例》第168BI條一致的建議，即法院可規定提出某項計劃的公司從其資產撥款彌償股東在對有關計劃提出反對時所招致／將會在提出反對時招致的訟費，但條件是法院須信納反對的股東是真誠行事和具合理理由如此行事。</p>	
002026 – 002626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p>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下——</p> <p>(a) 他們強烈支持完全廢除人數驗證。</p> <p>(b) 人數驗證由一個完全不同的背景承傳下來，而且已經過時。隨着代理人／保管人持股制度、註冊程序及轉讓收費架構等的演變，人數驗證已發展成為操控及濫用表決結果的堅實基礎。</p> <p>(c) 他們不支持賦予法院任何酌情權，讓其可在下述情況下不理會人數驗證：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等活動的不公平影響。</p> <p>(d) 他們並不支持賦予10%反對規則法定地位。</p>	
002627 – 002910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意見如下——</p> <p>(a) 應保留有關成員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因為有關計劃會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加入法院可不施行該驗證的酌情權，可防止拆細股份的情況。</p> <p>(c) 保留人數驗證會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一致，並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p>	
002911 - 003443	香港總商會	<p>香港總商會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03)號文件)</p> <p>(a) 人數驗證牴觸"一股一票"的原則，並應予以廢除。</p> <p>(b) 政府的建議(即賦予法院酌情權，讓其可推翻人數驗證)會為推行成員安排計劃的過程增添不確定性。</p> <p>(c) 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及美國)沒有人數驗證，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印度及愛爾蘭)正在廢除該驗證，香港若保留該驗證，便可能會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這有違政府促進香港成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p> <p>(d) 至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建議探討《公司條例》採納與10%反對規則相類的人數驗證準則一事(立法會 CB(1)1332/11-12(16)號文件)，香港總商會認為有關事項十分複雜，且無需即時推行，因此應小心考慮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44 – 003958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p>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下——</p> <p>(意見書——立法會CB(1)1332/11-12(04)號文件)</p> <p>(a) 公司支持廢除有關公眾及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p> <p>(b) 在人數驗證下，小股東獲賦予重大否決權，這與其在公司的經濟利益完全不成比例。</p> <p>(c) 人數驗證未能反映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持絕大部分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意向。</p> <p>(d) 因為人數驗證的緣故，參與成員安排計劃的人士須考慮他們應否拆細其持有的股份，作為增加按人數計算的贊成票的積極措施，或作為反對持相反意見人士如此行事的防禦性措施。</p> <p>(e) 法院何時行使其可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所引致不確定性，以及在預測表決結果方面的困難，可能會阻礙公司提出計劃。</p> <p>(f) 至於證監會就探討《公司條例》採納與10%反對規則相類似的人數驗證準則的建議，該建議可能值得考慮應用於公眾公司。</p>	
003959 – 004438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p>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意見如下——</p> <p>(意見書——立法會CB(1)1332/11-12(04)號文件)</p> <p>(a) 根據公司秘書實務的指導原則，若成員須藉決議通過某項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計劃，"一股一票"的原則應該適用，而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做法可增加確定性，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做法。</p> <p>(b) 應廢除人數驗證，而法院會繼續保留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讓其可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成員計劃。</p> <p>(c)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不支持將10%反對規則納入法規。</p>	
004439 – 004458	主席	<p>主席要求香港總商會提交意見書，說明該會就建議把10%反對規則納入法規一事的立場。</p> <p>香港總商會同意提交進一步意見書。</p>	
004459 – 005014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p>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06)號文件)</p> <p>(a) 應廢除人數驗證，因為該驗證牴觸"一股一票"的原則。該原則獲公司法認可，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亦就所有大會決議維持有關原則。</p> <p>(b) 隨着有關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實施後，所持股份百分比偏低的若干少數股東可能會從事拆細股份等行為，以對表決結果施加不相稱的影響，漠視其他少數股東的意願，繼而損害較大部分少數股東的權益。</p> <p>(c) 在其他法例／規則下為股東提供足夠保障(例如10%反對規則)，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p> <p>(d) 在條例草案第664條下有關賦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院酌情權讓其可在出現濫用的情況下不施行人數驗證的建議，會為計劃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會阻礙公司提出有關計劃。</p> <p>(e) 國際的趨勢是廢除有關成員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香港不應在這方面落後於人。</p> <p>(f)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認為不必將10%反對規則納入法規，因為有關規則一直順利施行。</p>	
005015 – 005540	孖士打律師行	<p>孖士打律師行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07)號文件)</p> <p>(a) 人數驗證已不合時宜，並應予以廢除。</p> <p>(b) 公司實質上是其股東為經濟目的而成立的實體。股東民主(而非政治民主)的基石是"一股一票"的原則。</p> <p>(c) 人數驗證並非真正的人數，因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權及經常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其股份。那些以3名不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人士，在人數驗證中會被視為3名股東。在該等情況下，難以釐定有關行為是為拆細股份的目的還是為其他合法目的而採取。</p> <p>(d) 孖士打律師行並不支持將10%反對規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會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非僅僅適用於須遵守10%反對規則的公眾及上市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1 – 010055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p>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08)號文件)</p> <p>(a) 由於非登記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只是該上市公司一名登記股東，在技術上，該公司只會被視為在人數驗證中擁有一票。實際上，在過往的個案中，就人數驗證的目的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通常被視為投一票贊成有關計劃及一票反對有關計劃。這不會反映個別非登記股東的權益，因為該中央結算系統的表決背後可能有數百名非登記股東。</p> <p>(b) 應廢除人數驗證，因為該驗證不可有效反映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的股東的意見，並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障少數股東在成員計劃的權益。</p>	
010056 – 010651	David WEBB先生	<p>David WEBB先生的意見如下 ——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32/11-12(09)號文件)</p> <p>(a) 人數準則已經過時，應廢除有關所有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不僅是涉及上市公司成員的計劃。拆細股份的風險在上市公司與私人公司相類似。</p> <p>(b) 保障少數股東免被強制購買其股份的原則，與保障少數分層住宅大廈持有人免被強制購買其物業的原則類似。根據《土地(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3條，若擁有某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不少於90%的不分割份數的人士提出申請，便可以土地拍賣方式進行強制售賣。該條例並無載述人數規定。</p> <p>(c) 10%反對規則不應納入《公司條例草案》。</p>	
010652 – 010838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p>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意見如下 ——</p> <p>(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32/11-12(10)號文件)</p> <p>(a) 人數驗證與《公司條例》有關股東會議的其他條文中的"一股一票"原則並不一致。</p> <p>(b) 該驗證可能賦予小股東重大的否決權，與他們在公司的財務參與不成比例。</p> <p>(c) 該驗證會促使某些人試圖藉拆細股份來操控表決(贊成或反對成員計劃)結果。</p>	
010839 – 011109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p>電盈小股東大聯盟的意見如下 ——</p> <p>(a) 應保留有關成員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p> <p>(b)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支持賦予法院可不施行人數驗證的酌情權。</p> <p>(c)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並不知悉在香港的證券市場中有任何合理的私有化計劃因人數驗證而受阻。電盈小股東大聯盟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統計數字及資料，說明香港公司在過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0年的私有化計劃，但並無接獲任何回覆。</p> <p>(d) 香港的小投資者旨在尋求財務回報，而且十分理性。他們只有在感到主要股東的建議令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時才會在會議上採取對抗性的行動。</p>	
<u>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交流意見</u>			
011110 – 0112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留意代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並跟進下述要求：提供有關香港的上市公司在過往數年所提私有化計劃的統計數字。	
011215 – 011324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主席	<p>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詢問，法案委員會如何處理在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大量反對保留人數驗證的意見。</p> <p>主席的解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的公眾諮詢是在其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及在法案委員會成立之前進行。</p> <p>(b) 法案委員會尚未就人數驗證達致結論，因此舉行此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就有關事項所表達的意見。</p>	
011325 – 011703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質疑，少數股東會在沒有考慮成員計劃的經濟收益下便反對有關計劃。	
011704 – 011937	David WEBB先生	<p>David WEBB先生的意見如下 ——</p> <p>(a) 有證據顯示，有些良好的成員計劃已因人數驗證而被否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持有公司股份的僱員認為某私有化計劃會危及其就業機會，他們有充分理由投票反對有關計劃。</p> <p>(c) 應維持商業管理中的"表決權由資金多寡決定"的原則。</p>	
011938 – 012309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認為，只要有需要進行有關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參與有關計劃的人士自然會考慮是否細拆所持股份，作為增加票數的措施，或是作為反對持相反意見人士如此行事的防禦性措施。	
012310 – 012459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p>電盈小股東大聯盟的意見如下 ——</p> <p>(a) 大股東有律師等專業人士向他們提供有關在人數驗證中須採取的行動的意見，而少數股東則得不到任何專業意見，亦得不到有關在公司管理層發生的事情的資料。</p> <p>(b) 2009年電盈私有化計劃失敗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在股息分派中獲取巨大利益，但少數股東並無從有關分派中得益。此情況解釋了為何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會議中對抗管理層。少數股東所採取的行動純粹是為保障其權益。</p>	
012500 – 012513	主席	主席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保障及豁免。	
012514 – 012800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表示，鑒於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清楚明確地表明贊成廢除有關驗證，而政府當局在2009年公眾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詢期間所接獲的144份意見書中有124份亦反對保留有關驗證，他詢問政府當局就人數驗證的立場為何。</p> <p>林議員詢問香港總商會，該會就廢除人數驗證的意見是來自香港的本地還是海外公司。</p>	
012801 – 013125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124份反對保留人數驗證的意見書當中，有91份來自上市公司。贊成及反對人數驗證的意見均有充分理據支持。</p> <p>(b) 政府當局在檢討條例草案第664條時，會考慮今天所接獲的意見。</p>	
013126 – 013311	香港總商會	<p>香港總商會表示，有證據顯示國際的趨勢是廢除人數驗證 —— 加拿大及美國並無人數驗證；新西蘭及斯里蘭卡最近廢除有關驗證；在英國，一個由專家組成的政府諮詢小組建議廢除有關驗證。</p>	
013312 – 014106	<p>副主席 政府當局 David WEBB先生 孖士打律師行</p>	<p>副主席詢問有關顯示公司私有化計劃因人數驗證而受阻的資料／證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過往曾有數宗個案顯示，實施人數驗證會阻礙私有化計劃。</p> <p>(b) 政府當局正整理證監會有關在過去數年所提出／批准的私有化計劃的資料，並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p> <p>David WEBB先生表示，2009年電盈個案是顯示人數驗證傾向操控投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結果的例子。</p> <p>孖士打律師行的意見如下 ——</p> <p>(a) 在數年前曾有私有化計劃因未能通過人數驗證而受阻。</p> <p>(b) 若附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90%支持某計劃，則賦予餘下表決權的持有人否決有關建議的權利並不合理。</p>	
014107 – 014223	主席	<p>主席提出下列要求 ——</p> <p>(a)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下述慣例的最新情況：就公司妥協或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所作的規定；及</p> <p>(b) 香港總商會提供進一步意見書，說明上文(a)項的資料及該會就把10%反對規則納入法規一事的立場。</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4224 – 014453	香港律師會	<p>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p> <p>(a) 過往曾有個案，人數驗證已獲通過，但少數股東對私有化計劃所提供的價格強烈不滿。與電盈個案有別，該等少數股東並沒有財務支持，以把個案訴諸法院審理。</p> <p>(b) 少數股東把個案訴諸法院審理的另一阻礙是難以證明發生操縱表決結果的情況。</p>	
014454 – 015036	涂謹申議員	<p>涂謹申議員認為，公司有必要鼓勵少數股東出席股東會議及採取積極行動通過決議，而非以人數驗證的方式否決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37 – 015216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認為，規定訂立用以批准成員計劃的高門檻(例如須獲無利益關係股東75%的票數批准，但所有無利益關係股東就反對有關計劃所投票數不超過10%)並非不合理，但人數驗證基本上存有缺陷、反覆無常而且易受操控。	
015217 – 015339	孖士打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認為不應浪費監管及司法資源於調查可能出現濫用人數驗證的情況或拆細股份的情況，而有關驗證應予以廢除。	
015340 – 015703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 (a) 人數驗證已過時，並與現時的香港投資市場無關。 (b) 不應鼓勵為操縱表決結果而拆細股份的做法。只有"一股一票"的原則才可保障股東的權益。	
015704 – 020132	David WEBB先生	David WEBB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他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措施，包括就集體訴訟權利立法、訴訟資金改革、核數師對股東以謹慎行事的職責，並規定中介機構須自散戶投資者取得表決指示。	
020133 – 020343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	電盈小股東大聯盟認為政府／監管機構有必要提升公司管理層行為的標準，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020344 – 020533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感謝委員及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第664條所表達的意見。當局會仔細考慮有關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b) 在加強保障小投資者權益的措施方面，政府當局已開始就多項措施進行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534 – 021600	主席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表達意見，並表示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時向代表團體提供有關回應。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i>休息(021601 – 022643)</i>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18日會議上關於香港證券轉讓的印花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1350/11-12(05)號文件)			
022644 – 0229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文件。	
022915 – 0229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